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09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091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5,632,06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65,632,064.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366,878,106股股份及支付现金54,708.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水

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00%的股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66,878,10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632,510,17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院 100.00%的股权已经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0 号），合肥院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364,72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合肥院 100.00%股权作价 364,720.00 万元，由贵公司发行 366,878,10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4,708.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632,0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65,632,064.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2BJAA30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2,510,1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32,510,1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范鹏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志东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股权）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66,878,106.00					366,878,106.00	366,878,106.00	366,878,106.00
合计	366,878,106.00					366,878,106.00	366,878,106.00	366,878,106.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国家持股									
2. 国家法人持股	476,484,556.00	21.03	843,362,662.00	32.04	476,484,556.00	21.03	366,878,106.00	843,362,662.00	32.04
3. 其他境内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549,115.00	2.06	46,549,115.00	1.76	46,549,115.00	2.06		46,549,115.00	1.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523,033,671.00	23.09	889,911,777.00	33.80	523,033,671.00	23.09	366,878,106.00	889,911,777.00	33.8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1,742,598,393.00	76.91	1,742,598,393.00	66.20	1,742,598,393.00	76.91		1,742,598,393.00	6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742,598,393.00	76.91	1,742,598,393.00	66.20	1,742,598,393.00	76.91		1,742,598,393.00	66.20
合 计	2,265,632,064.00	100.00	2,632,510,170.00	100.00	2,265,632,064.00	100.00	366,878,106.00	2,632,510,17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系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340E。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中材国际自成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历经多次变更。本次变更前，中材国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632,0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65,632,064.00 元。

###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出资规定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材国际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建材发投资本（2022）347 号批准。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对原定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上述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 号）的核准。

方案内容主要如下：

中材国际拟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发行 366,878,10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4,708.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8 月 27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8.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作价以合肥院（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全部股



东权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0 号），合肥院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364,72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364,720.00 万元。

对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重组过渡期）形成的损益归属约定如下：

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中材国际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中国建材总院向中材国际以现金方式补足。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中材国际已取得中国建材总院以合肥院 100.00%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份 366,878,106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8.45 元。本次股权变更后，中材国际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66,878,106.00 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366,878,106.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交易双方已对合肥院 100.00%的股权进行交割，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皖市监）登字（2023）第 80 号《登记通知书》，合肥院 100.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材国际名下。

###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中材国际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IYUJIN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512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512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2018-05-11  
Valid for accounting certificate holder

2015-04-01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范鹏飞年检二维码.png

1100000063553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6-03-21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2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及业务中, 应将本证书编号告知委托人。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2年11月29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t shall not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inform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二维码.png



姓名：廖志东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转出：中审华恒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年检合格，不须换证。  
三、本证书年检不合格，应停止执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志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7日  
Date of Issuance